

附件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的目标是选择两家专门负责医院后勤零星维修和小额基建工程的定点施工单位，服务期限将从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二、服务要求

(一) 投标单位责任心强、质量过硬、响应迅速（紧急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有承建医院工程项目业绩及二甲医院零星维修经验的单位优先。

(二) 负责院单项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施工内容为：院内零星维修工程、紧急的工程、部分收尾或修缮工程等（包括土建、室内外装修、水电安装、道路管网施工、维修改造、清理井道等工程）等。

▲ (三) 对每次接到的维修任务不得因任务的难易程度、利润高低等因素弃单（接洽后 48 小时内拖延不答复或施工到中途放弃、无故停工）。违反三次（含三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 交付时限：在服务期间，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在接到维修任务或小额基建工程后，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相关事务并启动工作。根据双方事先达成的协议，在约

定的时间内以高效率和高标准完成所有维修和建设工程。若违反此规定三次（包括三次）以上，采购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五）在项目执行期间，若与采购方的沟通出现滞后，服务未能满足要求，且因此遭到采购方相关部门三次（含）以上的投诉，采购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六）中标人采购的成品和材料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为厂家原装正品，且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

（七）验收：每月 5 号前，采购方组织验收上月完成的施工项目，中标人需配合。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双方事先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同时也要遵循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维修服务和工程质保期不低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根据国家规定，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工程进行维修、维护，不再向采购人收取费用（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三、工程计费方式

（一）对于单项工程控制价低于 3 万元的项目，可参考医院零星维修和小额基建工程的历史价格清单，通过工程定额造价或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价格。

（二）采取包干形式的单个工程按包干价（含税费规费等费用）结算，不再下浮。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根据工程结算价格的下浮率进行报价。优惠率需达到或超过 6%。若投标报价未能满足最低优惠条件，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五、商务要求

(一) 在工程或货物质量问题引发争议时，应优先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若鉴定结果显示工程或货物符合质量标准，则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不符合质量标准，则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需向采购人支付双倍赔偿以弥补损失。

(二) 付款方式：每月进行一次结算，采购方需在每月 10 日前与中标方核对上月已验收的工程款（法定节假日除外）。核对无误后，中标方向采购方开具发票。采购方在每月 20 日前一次性将双方确认的工程款转账至中标方账户。

备注：

- 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